

河北法制报

权威报道 法治河北

河北法制报社出版 河北日报报业集团主管主办

2021年9月23日 星期四 农历八月十七 今日8版

邮发代号 17-77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 CN13-0033 总第 7626 期



扫一扫关注河北法制报数字报纸 微信 微博

提升质效解难题 深情服务暖民心

——辛集市政法机关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纪实



奋斗百年路 启航新征程
学党史 悟思想 办实事 开新局

□ 刘文利

“感谢检察官发现了学校的二次供水隐患，我们已经进行了彻底整改，确保孩子们都能喝上‘安全水、放心水’！”今年年初，辛集市人民检察院联合该市卫健委开展了学校卫生安全专项检查活动，对部分市区学校及乡镇住宿制学校卫生安全情况进行了实地检查。在检查过程中，检察官们发现某学校用于二次供水的蓄水罐及压力泵距离乡村污水管线过近，存在卫生安全隐患。发现这一问题后，他们及时向有关部门制发检察建议，督促学校进行整改、消除隐患。随后，该院就整改情况进行“回头看”，发现学校二次供水方面存在的问题已全部整改落实到位，学生饮水卫生安全得到了有效保护。

以上这起案例，是辛集市政法机关扎实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的一个缩影。政法队伍整顿开展以来，辛集市政法机关秉承“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始终把“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中作为推动政法队伍教育整顿

成果转化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推出多项便民利民措施，大力提升工作质效，用心用情用力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极大提升了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安全感、幸福感。

以群众利益为根本 全力护航发展大局

“‘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能否取得实效，要以人民群众的满意度作为评判标准。”辛集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李振存如是说。在实践活动中，辛集市政法机关坚持主动走出门，聆听群众的声音，向人民群众公开举措措施，让人民群众参与、监督、评判政法各单位的实践进展情况，不断推进各项工作发展。

实践活动开展期间，辛集全市政法机关结合市委中心工作，主动跟进、全面融入。在辛集市委政法委的协调下，市财政拨款27.77万元作为全市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接续监护人责任险，同时，市财政为全市重性精神障碍患者落实监护人“以奖代补”资金，进一步加强了特殊人群服务管理，有力推动了全市平安建设水平提升。

辛集市公安局以顺应人民群众对更高品质生活新期待为目标，深入开展“百万警进千万家”专项行动，全面排查化解各类矛盾纠纷；坚持“屯警街面、动中备勤，扁平指挥，快速高效”，强化对重点区域的巡逻控制，持续强化社会面管控，维护全市社会治安大局持续稳定。

以群众期盼为牵引 有效维护社会稳定

在“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中，辛集市公安局坚持严打各类突出违法犯罪，切实提升群众的安全感和满意度。他们围绕人民群众安居乐业，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截至目前，共打掉一般违法犯罪团伙5个，抓获违法犯罪嫌疑人40名。

打击违法犯罪，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是政法机关的中心工作。在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中，辛集市政法机关以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期盼为牵引，紧紧围绕影响群众切身利益的公共安全问题、危害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民生突出问题，积极排查整治公共卫生风险隐患，严厉打击违法犯罪，有效维护社会稳定。

辛集市公安局以严厉打击严重影响人民群众安全感的多发性犯罪为目标，扎实开展“破小案、降发案、保民生”专项斗争，共破涉民生案件47起，抓获犯罪嫌疑人34名。同时，举全警之力严打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深入开展“云剑”“断卡”行动，共抓获犯罪嫌疑人36名，打掉犯罪团伙6个。

辛集市人民法院执行局着力做好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小标的额案件，尤其对拖欠农民工工资、赡养费、抚养费等案件及时跟进、加班加点执行，并对涉及抚养费、赡养费的执行案件随机回访，实现了“案结事了、群众满意”。此外，

他们出台了《关于建立集中强制腾退房屋工作机制的若干规定》，进一步规范强制迁出房屋、退出土地执行行为，定期开展涉民生案件集中执行行动，集合全局力量，重点攻克涉及强制迁出、腾退房屋等“骨头案”，受到社会各界一致好评。

以群众呼声为指引 持续优化公共服务

辛集市政法机关在辖区推广智慧安防小区建设，初步实现了群众“住得安全、住得安心”的目标。目前，辛集全市已经有5个小区完成智慧安防小区建设，搭建起智慧社区平台，智慧安防建设已在全市168个小区全面铺开。

主动对标上级部署、对标工作实际、对标群众需求，辛集市政法机关在“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中以群众呼声为指引，持续优化公共服务举措，释放“民生红利”，推广“马上办、网上办、一次办”“不见面审批”等创新举措，让人民群众拥有更多幸福感和获得感。

辛集市公安局交警大队深入开展交通事故预防“减量控大”行动，将所有施工路口的视距盲区进行规范，全部改为网状设计，以保障道路行车安全。目前，已对所有施工路口防护隔离高度进行了规范。同时，科学规范市区占道施工作业，减少扰民。年底前，通过规范道路施工管理，确保全市道路施工按照行业规范进行。(下转第2版)

中秋假期全国社会稳定治安秩序良好

新华社北京电 (记者 熊丰)记者从公安部获悉，中秋假期期间，全国社会大局稳定，治安秩序良好。175场大型活动均安全顺利举行，刑事、治安警情同比分别下降29.3%、22.8%，道路交通安全形势总体平稳。

面对疫情防控和假期安保的双重压力，全国公安机关启动高等级巡逻防控勤务，严格落实联防联控机制和城区“1、3、5分钟”快速反应处置措施，切实加强重点地区、部位、场所安全防范和社会面整体防控，有力维护了良好社会治安秩序，全国

3800余个4A级以上旅游景区秩序井然，2460余万群众有序游览，未发生拥挤踩踏等治安事故。

中秋假期探亲出行集中，客流车流激增，交通安全形势严峻复杂。各地公安交管部门累计投入警力近45万人次、出动警车15万余辆次，认真做好秩序疏导、巡逻管控、宣传提示、管理服务等工作，确保了全国道路交通安全形势总体平稳。截至目前，全国道路交通安全形势总体平稳，未发生大范围、长距离交通拥堵和车辆人员滞留，未接报一次死亡5人以上道路交通事故。

王丽同志先进事迹报告会走进燕山大学

新生聆听感人的“开学第一课”

河北法制报讯 (记者 刘波)9月16日，王丽同志先进事迹报告团成员走进了燕山大学文法学院，为该学院法学专业的100多名新生讲述了王丽同志把生命融入检察事业，为履行一名人民检察官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神圣使命，倾尽全部心血汗水的事迹，为同学们上了生动而充满正能量的“开学第一课”。

在报告会上，报告团成员满怀真情地从不同侧面讲述了王丽同志从事检察工作24年，践行初心使命，认真履职尽责，勤奋忘我工作，办理1000多起优质案件，在被确诊为胆管肿瘤晚期后，仍不惧病痛，奋战在扫黑除恶恶战场上，终因积劳成疾，不幸去世的先进事迹。

报告团成员讲述的每一个生动案例和工作生活细节，都深深地感动着聆听报告会的学生。

秦皇岛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黄英杰表示，这些法学专业的学生在毕业后很多都会从事司法工作，在接触法律专业的第一课就用王丽同志这样的典型和榜样，让他们学到坚定信念、对党忠诚的政治品格，司法为民、心系百姓的公仆情怀，公正司法、文明司法的职业操守，精研实干、担当负责的工作作风，这将促使学生们系好他们“人生的第一粒扣子”，在今后的学习工作中，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为平安中国建设、法治中国建设贡献力量。

现场查获核载3人、实载39人货车

盐山县公安局12名民辅警被记功嘉奖

河北法制报讯 (通讯员 孔大龙 记者 陈兆扬)9月18日，沧州市公安局党委委员、政治部主任王文胜等赶到盐山县公安局交警大队，代表市公安局党委对盐山县公安局交警大队查处货车违法载人的3名民警荣记个人三等功，对9名辅警进行嘉奖。在此之前，省公安厅主管领导和省交警总队有关领导分别对盐山县交警大队的工作给予了充分肯定与表扬。

9月14日5时30分许，盐山县交警大队民辅警在盐山县圣佛镇路段巡逻时，突然发现有一辆盖着篷布的红色轻型仓栅货车行驶异常。民辅警立即示意司机停车接受检查，当车门打开时，他们被车内的场景惊呆了，只见车斗里黑压压地坐满了人。经清点，车斗内共乘坐了39人，而该车核载仅为3人，属于严重的超员违法行为。

经询问，该车驾驶员

赵某告诉民辅警，他在孟村回族自治县一家工厂务工，当他发现去往该家工厂的途中有许多农民工需要搭车上班时，便联系了这些农民工，用他的红色轻型仓栅货车顺路负责接送，他则收取一些费用。可不承想，刚开始干就被盐山交警查获。

民辅警随即对驾驶人赵某进行了批评教育，并向驾驶人及乘客讲解了货车违法载人、乘坐货车车厢的危害性。之后，民辅警将车内乘客护送至指定地点，转到其他车上。同时，将赵某带至盐山县交警大队，依法处以罚款1500元、驾驶证记6分的处罚。

借助此事，沧州市公安局对全市公安交警工作提出要求，要坚持精细管理，防控农村公路交通安全风险，巩固深化农村交通管理；要全方位宣传，用足用好各类宣传载体和手段，确保农村宣传无死角、无盲区。

石家庄：机关企事业单位第三批999个泊位向市民开放

河北法制报讯 (记者 张世杰 通讯员 郭俊岭)人民城市人民管，管好城市为人民。石家庄市积极推进停车泊位共享，9月18日，该市公布第三批机关企事业单位门前及所属24个停车场共999个泊位，对市民开放或错时共享。

据悉，石家庄机关企事业单位积极响应市委、市政府号召，按照《石家庄市规范停车场管理工作方案》要求，筛选出了这批停车泊位，停车泊位归属石家庄市园林局、市场监管局、卫健委、行政审批局等单位停车场或门



9月18日，曹妃甸出入境边防检查站结合“全民国防教育日”开展了系列爱国主义教育活动。民警来到码头一线，通过悬挂横幅、摆放展板、发放《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等宣传彩页进行宣传，现场讲解人民防空、防灾的重要意义和有关知识。同时，引导和教育他们自觉树立战备思想，切实增强警惕意识，进一步激发了大家的爱国热情。图为民警在宣传横幅上签名留念。

林孟 赵晓睿 摄



我省部署秋冬季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

河北法制报 9月22日讯 (记者 李永志)记者今天从省公安厅交管局获悉，河北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省道路交通安全委员会办公室于日前联合印发工作通知，要求各级各有关部门深刻吸取黑龙江七台河“9·4”和安徽太湖县“9·5”重大事故、秦皇岛青龙“8·17”较大道路交通事故教训，着力除隐患、防风险、补短板、强弱项，全力维护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形势持续平稳，切实做好秋冬季安全生产工作，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

通知要求，各地要高度重视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工作，把精力、力量投入到防事故保安全的实际行动中。通知中通报了农村交通安

全存在的三个方面的突出问题，即：秋收季节农村地区务工务农群体集中出行，搭乘货车、农用车、拖拉机、电动三轮车问题多发，“双违”乱象突出，成为农村群死群伤特别是重特大事故的新风险点——黑龙江七台河“9·4”和安徽太湖县“9·5”重大事故、秦皇岛青龙“8·17”较大道路交通事故，均为三轮汽车、拖拉机违法载人导致的群死群伤事故；农村地区大型货车多拉快跑、超速超载、强超强会、野蛮驾驶现象普遍，交通安全风险加大；道路安全设施不足，临水临崖、弯道组合的路段和视线不良、开口过多的路口安全设施不全，问题隐患突出，隐患风险较高。

针对事故暴露出的问题隐患，

通知明确要求要将重点企业、重点车辆、重点人群、重点路段，分门别类建立详细工作台账。对已经列入治理任务单的交通安全隐患要加大整改力度，对存在安全隐患但尚未列入治理任务的要抓紧补充纳入整治计划，力争易肇事肇祸的隐患风险早日清零。有关部门排查的重点为：农村地区厂区工地、农场果园茶园、养殖场、种植大户等劳务用工单位、企业和农户等重点企业；轻型货车、三轮车(三轮汽车、三轮摩托车)、低速载货汽车、拖拉机、面包车等重点车辆；企业负责人、打工人员，以及重点车辆所有人、驾驶人等重点人群；发生过亡人事故的普通国省县乡道路平交路口、路口临水临坡临崖等险要路段等重点

路段。

同时，各地各部门将加强联合执法，持续开展“双违”重点违法专项整治，集中开展以“三超一疲劳”、酒驾醉驾、货车、拖拉机、三轮汽车、三轮摩托车违法载人，摩托车驾驶人不戴安全头盔为重点的违法专项整治；加强协作配合，积极开展联合排查，推动压实企业责任，强化农村群众就地打工出行交通安全监管和宣传教育，确保农村地区交通安全形势稳定。同时集中开展严限轻型货车、三轮车、拖拉机违法载人的安全提示，开展面向农村群众和驾驶人的交通安全巡回宣讲，加强农村地区“一栏一标语”等交通安全宣传阵地规范化建设。